

香港法例第五六六章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（發牌）條例》

氣體裝置* 完工／ 每年檢查／ 維修 證明書

中心名稱：_____

中心地址：_____

甲. 茲證明：

(i) 在上述中心的氣體裝置的安裝／改裝 工程經已完成，而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：

(ii) 在上述中心的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，已按照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進行檢查／維修：

(i) 氣體安全（氣體供應）	規例（第 51 章）
(ii) 氣體安全（裝置及使用）	規例（第 51 章）
*(iii) 本港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（氣體應用指南之三：第一部）	
*(iv) 適用於 煤氣	現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- 客戶服務工作守則 - 「低壓用戶喉裝置」(HKCG/SER/OP6) 及「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」(HKCG/SER/OP8)
*(v) 適用於 石油氣	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（氣體應用守則之六）
	* 中央管道式石油氣供應 * 石油氣瓶室瓶裝石油氣供應

乙. 投入運作日期：

負責進行工程的註冊
氣體裝置技工姓名：

註冊氣體裝
置技工號碼：

註冊類別：
5 / 6 / 7*

簽署：

日期：

承辦工程的公司名稱：

公司印章及簽署：
_____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：

電話：
_____ 日期：

註：請將本證明書，連同 (i)有關的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咭和 (ii)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，一併呈交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